

第七章 研究成果

7.1 研究發展委員會

為有效提昇本院研究品質，於2005年5月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包括：(1) 全院研究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2) 實驗空間及儀器設備管理、(3) 研究計劃與論文發表協助及獎勵、(4) 尋求院內、外相關研究經費與資源、(5) 支援院內研究及前瞻性規劃、(6) 辦理研究訓練及教學活動。研究發展委員會為鼓勵同仁爭取院外研究計劃、協調跨科、跨校合作，每年召開2-3次院外研究計畫討論會，並定期舉辦各科研究成果報告、院內補助計劃研究成果報告，以分享各科研究成果及促進研究風氣。

7.2 鼓勵臨床研究

本院訂有鼓勵同仁參與研究及對研究成果之獎勵措施，依性質可分三方面說明，說明如下：

- (1) 研究資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北萬計畫、多元合作計劃、醫師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劃、重點研究計劃）、出國進修補助、推動參與臨床試驗之各項補助。
- (2) 獎勵金：學術研究論文與研究計畫獎勵金、主治醫師學術研究積分獎勵金。
- (3) 研究教學訓練：臨床試驗訓練課程、生物統計諮詢、英文論文寫作課程與編修、論文海報展示與比賽活動。

除每年編列超過 2,000 萬元之預算，投入研究之教學與獎勵外，本院設有臨床醫學共同實驗室、癌症研究中心實驗室、幹細胞研究中心、結核病研究中心、纖維化研究群等，提供研究設備、鼓勵同仁和臺北醫學大學基礎學科教師進行研究合作。

7.3 重視研究倫理

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依照衛生署「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進行訂定組織章程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事宜。於本院執行研究計劃，若涉及人體或動物時，應檢送相關資料至委員會審查其倫理妥適性，並獲得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與動物實驗小組審查同意後才可執行。

對於接受臨床試驗者，人體試驗委員會依據相關規範進行臨床試驗招募及審查事宜，備有說明以取得受試者之同意作業程序，以確保尊重、行善、不傷害及正義之倫理四大原則，執行實地訪查及受理受試者申訴作業程序，確保相關監督及審查業務。

除此之外，IRB 針對試驗進行之追蹤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且會定期進行期中、結案報告、不良反映案件之追蹤與實地查訪活動；確保各項研究試驗符合倫理基本原則、保護受試者的權益。而動物實驗小組每年固定於 3 月提報農委會前一年度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本院每半年實施內部查核一次，該查核總表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以確實呈報農委會。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數目與運作狀況：

| 分 類 | | 2008 (1.1~12.31) | 2009 (1.1~12.31) |
|------------|------|---------------------|---------------------|
| 人體試驗 計畫 | 申請件數 | 73 | 109 |
| | 核准件數 | 67 | 84 |

另為提昇本院 IRB 之審查品質並與邁向人體試驗的國際標準，自 2007 年起，每年接受衛生署 IRB 訪查評鑑通過，於 2008 年 4 月通過國際 FERCAP「亞太倫理審查論壇」(Forum for Ethical Review Committees in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評鑑，有效期限為 3 年。

7.4 研究成果

2003 年度迄今發表期刊論文共計 1,818 篇（論文期刊發表統計表），其中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學引文索引）類期刊論文共計 1,093 篇所佔比例 60.12%。

2008-2009 年期刊論文期刊發表統計表（統計時間：99.03.23）：

| 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名義 | 期刊性質分類 | 2008 年 | 2009 年 |
|-------------------|---------|--------|--------|
| 第一或通訊作者，以萬芳醫院名義發表 | SCI 類 | 79 | 91 |
| | 非 SCI 類 | 70 | 38 |
| | 小計 | 149 | 129 |
| 其他 | SCI 類 | 63 | 92 |
| | 非 SCI 類 | 42 | 14 |
| | 小計 | 105 | 106 |
| 總計 | | 254 | 235 |

另 2008-2009 年度院外補助計畫共 101 件，金額 273,633,966 元。

院外計劃件數/經費統計(萬芳名義)

| 補助機關 | 項目 | 2008 | 2009 |
|--------------|------|-------------|-------------|
| 政府機關 | 件數 | 25 | 23 |
| | 核定經費 | 117,779,261 | 139,180,396 |
| 財團法人,基金會,醫學會 | 件數 | 10 | 8 |
| | 核定經費 | 7,567,000 | 1,160,500 |
| 廠商 | 件數 | 13 | 23 |
| | 核定經費 | 2,011,851 | 856,193 |
| 其他 | 件數 | 1 | 1 |
| | 核定經費 | 831,430 | 30,000 |
| 總計 | | 47 | 54 |
| 總計 | | 128,219,731 | 145,414,235 |

本院將研究成果，轉成醫療健康科技之貢獻，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自 2001 年起共有 35 件獲得專利證明，2008 申請件數為 5 件、2009 年有 11 件提出申請，8 件已取得專利、3 件審查中。除此之外，對於實證醫學方面，護理部從臨床照護中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臨床護理措施方案，發展下列各項臨床護理措施方案，包括：(1)成人跌倒照護指引；(2)兒童發燒照護指引及(3)感染防護臨床照護指引。

本院的結核菌實驗室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合約實驗室，受委託辦理臺北區結核菌代檢網相關事宜。本院之結核病中心也於 2008 年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的國家品質標章，全力配合政府「結核病十年減半」政策。自 2007 年 5 月起，本院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委託，負責整合臺北區各種資源，規劃與執行最困難治療的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多重抗藥性結核」的治療與進階都治計畫。此以本院為核心之臺北區『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執行地區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合作醫院共計 5 家，包括：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馬偕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署立臺北醫院及署立雙和醫院。推動進階都治（DOTS-plus）的內容，包括住院進階都治與社區進階都治。我們透過醫師、護理師、個案管理師、關懷員與 3G 手機技術的引進，進行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及親視服藥。本院除持續性執行各項與結核病相關之研究計畫，包括 96 年至今之建構結核病防治模式、3G 手機進階都治計畫之應用，並參與 97 年至 100 年以美國疾病管制局為核心的「多國合作之維持有效結核病治療研究」。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聯合臨床試驗研究中心以我國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為標準，自案件承接、試驗執行、知情同意、受試者管理、行政程序與其它試驗相關單位之整合流程、財務相關事宜等，均已建立符合 ISO 標準之 SOPs。本院中心自試驗設計至承接執行均依照衛生署相關規定，以符合倫理規範及保護受試者之宗旨進行各項臨床試

驗，落實知情同意流程，並持續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試驗執行人員之素質，確保於本中心所進行之臨床研究符合高品質的要求。本中心所負擔之社會企業責任除落實臨床試驗法規之遵循外，亦積極推動基礎醫學與致病機制之轉譯醫學研究，進而建立本國人重要的醫學資料與研究成果。本中心藉由鼓勵臨床研究者與基礎醫學研究者之合作，輔導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臨床轉譯試驗、進行創新產品與方法開發及促成產學研合作，可進一步直接的貢獻於國人的健康照護，亦期使我國在醫學研究、生醫科技領域上能與國際並駕齊驅。